



新世纪高职高专商务管理专业教材

外商投资企业 经营管理

李葆坤 王 蕾 何晓寅 主 编
唐家乾 陈红梅 副主编

WAISHANG TOUZI QIYE JINGYING GUANLI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

李葆坤 王 蕾 何晓寅 主 编

唐家乾 陈红梅 副主编

穆庆贵 主 审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李葆坤,王蔷,何晓寅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8

新世纪高职高专商务管理专业教材

ISBN 7-81049-558-5/F·472

I. 外… II. ①李… ②王… ③何… III. 外资公司-企业管理-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76.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064 号

☐ 特约编辑 徐永禄

☐ 责任编辑 何苏湘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WAISHANG TOUZI QIYE JINGYING GUANLI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

李葆坤 王 蔷 何晓寅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网 址://www.sufep.com

电子邮件: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装订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90mm×1240mm 1/32 9.25 印张 266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17.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储敏伟

副主任：张祖芳 陈启杰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芳 刘兰娟 张 桁

吴宪和 张赞明 袁树民

徐宪光 景学远

总序

ZONG XU

高职高专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大批社会急需的各类应用型专门人才,对于提高我国劳动者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建设,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按照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的培养目标,构建适用的教材体系是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重要环节。经过编辑委员会、作者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系列教材》将陆续出版,我向他们表示诚挚的祝贺和感谢。

综观这套系列教材,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

——充分体现了教育思想的新成果和新观念,贯彻前瞻性原则,注重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

——体现了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定位。

——坚持整体优化原则,注意处理好高职高专教材与本科教材的区别,做好各层次知识的互相区分和衔接。

——处理好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使教材更贴近实践,注重培养学生的操作能力。

当然,高职高专教学是一项系统工程,在编好教材的基础

上,要真正抓好教学工作,还必须在运用教材过程中辅之以其他的配套措施,尤其注重以下几点:

首先,牢牢把握“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的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其次,引入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教育,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务实精神与创新意识。

再次,要特别加强教学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

由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还是新生事物,起步不久,本系列教材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殷切希望读者能随时向编写人员提出意见,使之进一步完善,更加适应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需要。

储敏伟

2001年2月

前言

QIAN YAN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到新世纪初,我国累计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已达36万余家。随着我国经济体制进一步深化改革和进入世界贸易组织,其发展还将有更大的空间。本书旨在总结与介绍外商投资企业的经验和经营管理制度以及方法,不仅可作为我国国有或民营企业的借鉴,同时可以为新办的三资企业作参考。大专院校的企业管理专业,特别是涉外经营管理专业和其他财经专业的学生可以用作教材或学习用书。

本书内容包括:引论、投资环境、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组织与领导、财务管理、技术引进与工业产权管理、购销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争议及解决方式、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等。参加编写的同志有:李葆坤、何晓寅、陈红梅、王志良、唐家乾、王蔷、陈荣辉、任建华、姚晶晶等。由李葆坤、王蔷、何晓寅任主编,唐家乾、陈红梅任副主编,穆庆贵任主审。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李葆坤教授早在1987年出版了全国第一本《涉外企业经营管理》教材。本书就是在李教授原有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对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理论和实践的总结和提炼。本书的编写原来早在1996年就已开始,但由于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即将修订,当时我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的洽谈正在进行,因而等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

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的修订经全国人大批准后,才补充新内容予以定稿。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合作企业在经营管理方法上基本相同,外资企业则还有其特点,本书尽可能加以反映。

由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内容广泛,本书仅就其主要内容,并从原理上加以阐述。限于水平,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0年3月

目 录

MU LU

总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引论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内涵与比较	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	5
第三节 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与展望	12
本章小结	16
思考与练习	17
第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环境	18
第一节 投资环境的内涵及评价	18
第二节 我国政治、法律环境	27
第三节 我国的经济、税收与基础设施环境	32
本章小结	46
思考与练习	4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	49
第一节 外资投向	49
第二节 投资促进	53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方式	55
第四节 中外合营投资者的选择	57
第五节 中外合营项目的谈判	58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程序	61
第七节 审批机关和审批权限	66
第八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	68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法律文件	73
本章小结	82
思考与练习	8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与领导	 8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	8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领导体制	8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结构	9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会	102
本章小结	103
思考与练习	10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	 10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概述	10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筹资管理	10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管理	11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分析	123
第五节 外汇风险管理	132
本章小结	136

思考与练习	137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技术引进与工业产权管理	13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引进的内容和方式	13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引进的计价和支付方式	14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技术引进的管理和要求	15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产权管理	166
本章小结	172
思考与练习	174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购销管理	17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物资采购	17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市场营销管理	18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内外销和进出口管理	200
本章小结	208
思考与练习	209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人事管理	2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工管理	21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员工考核与培训	21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资制度和保险福利待遇	223
本章小结	229
思考与练习	231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争议及解决方式	23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争议	232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方式	234
本章小结	245

思考与练习	245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4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24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25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	252
本章小结	262
思考与练习	263
附录	264
参考文献	279

第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引论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的对外开放经历了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发展的过程,采取了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沿边内地,从南到北、从沿海到内地逐步推进的开放战略,形成了点、线、片、面不断扩大的总体布局 and 全方位的开放方针,从而在引进外资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特别是以 1992 年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以来,进一步扩大和加速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引进外资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即将加入 WTO,我国对外开放更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总结 20 年来外商投资管理企业的经验,并提高到理论上加以概括不仅有助于培养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才,而且可供我国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管理水平的借鉴。本章作为引论,首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内涵及其不同的形式进行分析与比较,进而介绍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类型,最后阐述其发展的重要意义与未来的展望,作为以后各章节具体的组织经营的先导。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内涵与比较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内涵

所谓外商投资企业,是指按照中国的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由外商在中国境内投资建立的企业。它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它们的共同之处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它们都是外商直接投资的形式。根据中国鼓励外商的政策,它们在投资、经营各方面,均能享受由中国政府提供的各种政策上的优惠待遇。

2. 它们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作为中国的经济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其经营活动必须有利于中国的经济发展。

3. 它们在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上有充分的自主权,力求采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引进先进的技术以与国际接轨。

4. 外商投资于中国,一般都实行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以避免无限的风险,其经营上的损失以其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

二、外商投资企业三种形式的特点比较

外商投资企业的三种形式尽管有其共同之处,但它们无论在内涵上还是在经营上都各具特点。

1. 中外合资企业是指一个或几个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一个或多个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经营企业法》),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成立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和共担风险的合营企业,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特点可进一步阐述如下:

- (1) 合资经营企业亦称股权式合资企业(Equity Joint Venture)。中外各方可以货币、实物(包括厂房、设备或其他物料等)以及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专有技术、商标)和场地使用费等作为投资。中外双方对企

业的共同投资必须折算成货币以确定各方的投资比例,作为各方的股权依据,并据此分享利润、分摊亏损。按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外方投资比例不低于 25%。

(2) 中外合资企业是共同经营的一个实体。中外各方都应共同参加经营管理,一般由各方按出资比例派出代表组成董事会,作为决定企业一切重大经营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在此基础上,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可通过协商或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由合资各方推荐,经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 合资各方按投资比例不仅在经营期内据此分享利润、分摊亏损、共担风险,而且在合营期满后,据此分配清算的资产。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一个或几个中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一个或数个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作经营企业法》),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它有以下特点:

(1) 合作经营企业亦称契约式合作经营企业(Contractual Joint Venture)。它是以契约或合同的形式来规定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即由契约或合同约定合作各方的投资或合作条件、收益或产品的分配方法、亏损和风险的分摊办法。中方通常以厂房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或合作条件,外方则提供现金、设备和技术。各方的投资形式或合作条件必须在契约或合同中载明。这种形式无须把投资或合作条件折算成股份,不计算各方的投资比例。

(2) 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成立董事会或联合管理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各方也可保持原来各自企业的独立性而进行合作生产、合作建造、合作勘探开发等项目,合作双方可以就合作项目成立联合管理机构,或由合作双方协商委托一方进行管理,或者由另一方派专家对合作项目进行指导。

(3) 合作经营企业如规定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采取措施先行

收回投资,例如在合同期限内增大外商在利润或产品分配中的分成比例,或是从提取折旧费中偿还外商的投资。在合作期满或合作项目完成后,一般规定全部遗留资产归中方所有。

3. 外商独资企业亦称外资企业(Wholly Foreign Owned Enterprise),是指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照中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并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开设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出资的企业。它可以由一个外国投资者投资而设立,也可以由若干个外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而设立。

经批准的外资企业具有中国法人资格,受到中国法律的监督和保护。但它与按照外国的法律建立的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是不同的。它的特点有:

(1) 外商自投全部资本。除土地所有权外,外商企业的所有技术、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等都为外商所有。

(2) 自主经营。在我国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由外国投资者自主经营。它较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有着更大的独立自主权和灵活性。它既不会受到中方主管部门的干涉,又不会产生中外双方投资者之间的矛盾现象。

(3) 自负盈亏、自享其利。外资企业的经营者承担全部的经营风险,其合法利润和其他合法收益也可汇往国外。

港澳地区以及台湾虽然都是中国的一部分,但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和现实情况,仍给予与外国投资者相同的政策待遇。

三、外商投资企业形式的比较

从引进外资、发展经济的角度看,外商投资企业的三种形式都各有优势和不足:

1. 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期限较长,一般都在10至30年。有的从事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的合资企业,合营期限可长达50年以上,而且期满后还可再行延长。合营的范围也广,属于技术经济全面合作。如果中外双方合作良好,必然会形成同舟共济、长期发展的思

想,从而促使外方带来更先进技术以增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促进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技术的日益进步。但一般而言,合资企业的建立、审批的周期较长、申报手续也较繁琐。

2. 合作经营企业合同期限较短。当项目完成,合同即告终止。当然,有些项目完成后还可续订新的合作项目,但终究期限较短。由此,合作双方容易滋生短期思想,外方也往往想尽早收回其投资。在技术上的合作则更有其局限性,例如,在合作生产大型发电机时,我方承担部分技术水平较低的部件,而外方则提供技术水平高的精密部件。尽管是合作生产,我方却终不能掌握全部的技术。这样的合作经营就不如合资经营对我方有利。但另一方面,合作经营形式灵活多样,适应性强,审批手续较简便易行,合作范围也广。一旦看准某项项目有利可图,即可很快上马。如出租汽车、旅游等,可以较快地获准营业、迅速获利。因而合作经营企业在广州及上海等地都发展很快,这是合作经营企业的有利之处。

3. 至于外资企业,由于独资经营,其技术、利润不会外流。因此外商就能大胆地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充分利用我国的廉价劳动力和原材料资源,节省运输费用,从而有利于开拓与扩大国内和国际市场。外资企业近年来在我国发展较快,而对于我国经济来说,由于它在我国经营,费用发生在我国境内,我国的财政税收由此可以得益。同时,也有利于增加我国的就业机会。当然,我国应防止其对我国市场的完全控制,因此,在该类企业的审批上应适当有所控制。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类型

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各个领域、各地区如雨后春笋般地迅速发展,其中中外合资企业占了主导。为更全面地了解和把握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况,有必要从不同的角度对外商投资企业加以分类。